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 主要交易

### 有關收購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50.46%股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 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2.8百萬元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約50.46%股權並視乎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43百萬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50.46%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為燃油與其相關產品提供儲存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32.8百萬元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約50.46%股權並視乎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43百萬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50.46%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賣方：目標公司約50.46%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侯茂華

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匯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有關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的資料」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兩節。

## 待收購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淨額為人民幣57百萬元（「債務」）。作為目標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賣方、目標公司及上海地通訂立一份債轉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債務人民幣57百萬元轉換為目標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轉換」）。

目標公司於轉換完成後繳足註冊資本的變動如下所示：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轉換完成後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股權             | 人民幣百萬元     | 股權             |
| 賣方    | 328        | 50.46%         | 328        | 50.46%         |
| — 繳足  | 128        | 19.69%         | 185        | 28.46%         |
| — 未支付 | 200        | 30.77%         | 143        | 22.00%         |
| 上海地通  |            |                |            |                |
| — 繳足  | 322        | 49.54%         | 322        | 49.54%         |
| 總計    | <b>650</b> | <b>100.00%</b> | <b>650</b> | <b>100.00%</b> |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i)由賣方及上海地通分別擁有約50.46%及約49.54%；及(ii)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650百萬元，其中(a)人民幣450百萬元已繳足；(b)人民幣57百萬元將於轉換完成後繳足；及(c)人民幣143百萬元尚未繳足。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50.46%股權。目標公司之50.46%股權所代表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8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128百萬元已繳足；(ii)人民幣57百萬元將於轉換完成後繳足；及(iii)人民幣143百萬元將於完成後由買方繳足。

## 代價

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32.8百萬元(相等於約152.7百萬港元)，其須於完成後由買方向賣方發出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32.8百萬元為期兩年的承兌票據予以結算。有關承兌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收購協議—承兌票據」一節。

於完成後，買方將視乎目標公司的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43百萬元。本公司擬透過外部借款撥付有關注資。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本集團自收購事項將獲得的利益(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ii)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如下文「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載)；(iii)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供的利潤保證(如下文「收購協議—利潤保證」一節所載)；及(iv)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對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初步業務估值約人民幣391百萬元，由獨立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使用市場法評估。

根據(i)目標公司約50.46%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32.8百萬元；及(ii)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所保證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約人民幣28百萬元，收購事項的推算市盈率倍數約為9.40倍(「推算市盈率」)。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 (ii) 買方已取得中國法律顧問就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向買方出具的法律意見及／或盡職審查報告(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信納)；
- (iii)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結果；
- (iv) 收購事項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
- (v) 賣方於收購協議中提供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均保持真實及準確，且於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賣方已履行或遵守所有此類聲明、保證及承諾；
- (vi) 涉及轉換金額人民幣57百萬元為目標公司繳足註冊資本的債轉股(詳情載於「收購協議—待收購資產」一節)已告完成；
- (vii) 已自相關第三方、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取得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及有效的批准、同意、豁免或必要通知；及
- (viii) 於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概無發生對目標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變更、情況、影響或其他事項。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進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將予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50.46%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買方有權擁有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分派的任何利潤的約50.46%。

## 股權質押及完成後承諾

### 股權質押

為確保買方履行於承兌票據項下的義務，於完成後，買方應以賣方為受益人質押賣方於緊接完成前已繳足及持有的目標公司的部分股權(即目標公司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85百萬元)(「**股權質押**」)。股權質押將於買方已履行其於承兌票據項下的付款義務後五日內解除。

### 解除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就(a)本公司所結欠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約58.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93.5百萬元)的債務；(b)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造船及工程業務，且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出售)所結欠未償還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約人民幣844.8百萬元的債務(本公司亦就此提供財務擔保)；及(c)獨立第三方所結欠總額約人民幣872.4百萬元的債務提供財務擔保(「**該等擔保**」)。目標公司的若干資產亦為上文(a)及(b)所述債務作出質押。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會促使目標公司盡快悉數解除及免除該等擔保，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倘賣方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則買方有權：

- (i) 要求賣方於收到買方回購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要求後10日內回購有關股權(「認沽期權」)，代價等同於代價與買方向目標公司注資的金額總和，惟自完成起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情況須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 延長承兌票據的期限至該等擔保仍未解除期間直至彼等獲悉數解除及免除(「延長期間」)，惟承兌票據的累計期限不應超過完成日期後四年，於該期間，買方仍將有權行使認沽期權。於延長期間，承兌票據為計息，且利率於買方決定延長承兌票據的期限時應由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 **出售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從事物流及其他非油氣商品貿易業務的兩家出售附屬公司。

鑒於(i)出售附屬公司不構成買方擬收購的油儲核心業務的一部分；及(ii)於釐定代價時未考慮出售附屬公司，賣方承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促使目標公司出售其於出售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於完成日期至出售出售附屬公司前的期間內，買方及目標公司均不會投資或參與出售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於其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就其承擔任何責任、控制有關運營、或承擔相關風險。因此，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於完成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倘賣方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則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按出售附屬公司各自的賬面淨值購買目標公司於該等公司持有的股權。

## 賣方所提供之彌償保證

賣方應就目標公司因下列事項產生的任何負債、損失或損害之50.46%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

- (i) 於相關擔保期要求目標公司履行於該等擔保項下作出付款的擔保義務之任何訴訟、要求或索償；
- (ii) 持有出售附屬公司股權；或
- (iii)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的任何未披露負債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賣方根據彌償保證將予支付的任何補償金額將自承兌票據的本金金額扣除。根據彌償保證及利潤保證(如下文所述)，倘承兌票據的本金金額不足以支付賣方的補償金額，則買方有權行使認沽期權。無論如何，根據彌償保證及利潤保證，賣方將承擔的最大責任以承兌票據的本金金額為限。

## 利潤保證

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不包括非經常或例外項目)(「**經審核利潤**」)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保證利潤**」)。

保證利潤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目前的經營狀況及擔保合約連同目標公司所從事的油儲業務的預期增長後釐定。

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利潤總額低於人民幣51百萬元，則買方有權要求賣方作出補償，補償金額（「利潤補償金額」）釐定如下：

$$A = (B - C) \times 9.40 \text{ (即推算市盈率)} \times 50.46\%$$

其中：

「A」指利潤補償金額；

「B」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保證利潤人民幣51百萬元；  
及

「C」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利潤總額。

賣方應在收到買方的補償要求後透過自承兌票據本金額中扣除有關金額的方式向買方清算利潤補償金額。倘承兌票據的本金金額不足以支付賣方於彌償保證及利潤保證項下的補償金額，則買方有權行使認沽期權。無論如何，根據利潤保證及彌償保證，賣方將承擔的最高補償金額以承兌票據的本金金額為限。

### 承兌票據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將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32.8百萬元的承兌票據以償付代價。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買方

票據持有人：賣方

本金金額：人民幣132.8百萬元

利息：無

到期日期：自完成日期起計兩年（買方有權將承兌票據的期限延長至該等擔保仍未解除期間直至彼等獲悉數解除及免除，惟延長期間不應超過完成日期後四年）

可轉讓性：不可轉讓

買方有權從承兌票據的本金金額中扣除總額相當於(i)目標公司因執行該等擔保或持有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權，或目標公司在完成前的任何未披露的債務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而引致的任何負債、損失或損害的50.46%；及(ii)賣方根據利潤保證應付的利潤補償金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收購協議—股權質押及完成後承諾」及「收購協議—利潤保證」各節。

## 董事之觀點

經計及(i)代價乃經參考目標公司的獨立估值後釐定；(ii)利潤保證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淨利潤為本集團提供保障；(iii)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解除及免除該等擔保，本集團自認沽期權獲得下行保護，據此，倘該等擔保未能於協定時間內全面解除或免除甚或強制生效，買方有權解除收購事項；(iv)透過扣除承兌票據本金金額的方式，本集團就目標公司因持有出售附屬公司股權或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的任何未披露負債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產生的任何負債、損失或損害自賣方獲得彌償保證；(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目標公司的前景及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及(vi)鑒於承兌票據的兩年期限，且倘該等擔保未於協定時間內獲悉數解除或免除，本集團可進一步延長該期限(惟不應超過完成日期後四年)，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獲得緩解，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勘探及生產開發業務。

買方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商品貿易。

賣方為中國居民及商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為燃油與其相關產品提供儲存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i)總容量為242,000立方米的37個儲油罐；(ii)總面積為33,334.19平方米的一幅空地；(iii)土地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為412,120平方米及6,156.27平方米的土地及樓宇；及(iv)若干岸線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及上海地通(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50.46%及約49.54%。上海地通由張德璜及張德璜的配偶張翠蘭分別擁有約95.2%及約4.8%。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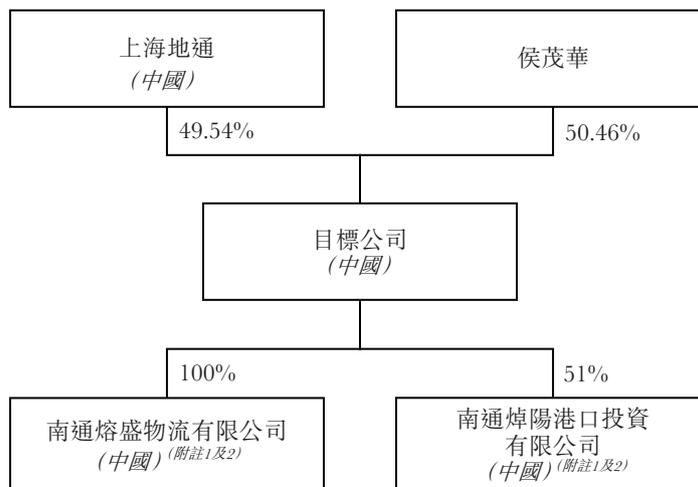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益     | 41,269       | 30,769 | 26,107 | 30,172            |
| 除稅前淨利潤 | 2,000        | 68,050 | 17,808 | 17,798            |
| 除稅後淨利潤 | 655          | 49,976 | 13,275 | 13,313            |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未計及該等擔保的財務影響)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於轉換完成後，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預計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

## 收購事項前後目標集團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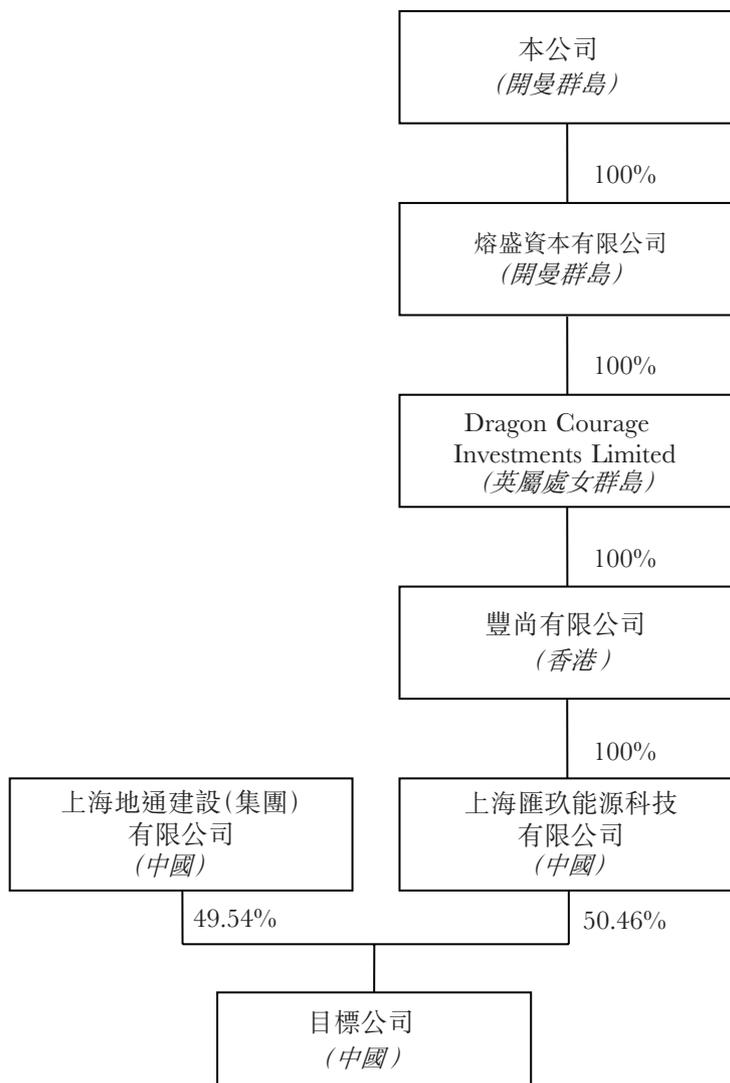
下文載列完成前目標集團的集團架構：



附註：

- (1)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承諾促使目標公司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售出售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收購協議—股權質押及完成後承諾—出售出售附屬公司」一節。
- (2) 根據武漢海事法院就目標公司未能履行於有關上文「收購協議—股權質押及完成後承諾—解除擔保」一節所載有關本公司所結欠債務及本公司所擔保債務的該等擔保項下的義務而於二零一九年發出的法令，目標公司所持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權已被凍結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承諾促使目標公司盡快悉數解除及免除該等擔保，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收購協議—股權質押及完成後承諾—解除擔保」一節。預計出售附屬公司於該等擔保獲解除或免除後可以解除凍結。

下文載列完成後目標集團的集團架構(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拓展業務規模、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出售造船、海洋工程、工程機械及動力工程業務後，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勘探及生產業務，透過持有吉爾吉斯的費爾幹納盆地油田之權益進行石油勘探及開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來自吉爾吉斯項目原油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

儘管全球商品市場自二零二零年年初持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但隨著市場對油儲服務需求的不斷增加，對能源勘探及生產的需求已逐漸上升。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行業內的其他相關機遇，以拓寬收益來源，減輕對石油勘探業務的唯一依賴。目標公司於提供油儲服務方面擁有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可積累豐富的營運及管理經驗，並進一步擴大其於石油領域的業務。因此，收購事項反映了本公司於油氣相關倉儲及物流項目的投資策略，令本集團能垂直擴大其能源業務。憑藉手頭已獲得的現有合約，目標公司預期將通過貢獻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為本集團帶來積極的財務影響。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以及淨利潤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此外，根據收購協議，賣方保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潤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隨著目標公司併入本集團，本集團的收益規模及業務範圍預期將擴大，從而令經擴大本集團業務組合更具多元化。

## 通過垂直整合提高營運效率並節約成本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本集團一直尋求上游生產與下游貿易營運的發展可能，透過所有可能協同效應最大化集團的整體表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為本集團長期參與能源領域發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奠定基石。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新成立的油氣貿易業務產生潛在的協同效應，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確保穩定及可靠的油儲(作為本集團供應鏈的一部分)，從而提高本集團整體營運效率並節約成本。因此，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油氣業務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並創造良好的經營條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收購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擬根據收購協議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約50.46%股權                                  |
| 「收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中國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1)        |
| 「完成」   | 指 | 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將予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
| 「先決條件」 | 指 | 本公告「收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132.8百萬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指 | (i)南通焯陽港口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51%)；及(ii)南通熔盛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該等擔保」   | 指 | 目標公司提供之該等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協議 — 股權質押及完成後承諾 — 解除擔保」一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彌償保證」   | 指 |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以買方為受益人提供的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協議 — 股權質押及完成後承諾 — 賣方所提供之彌償保證」一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利潤保證」 | 指 |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以買方為受益人作出的利潤保證，如本公告「收購協議 — 利潤保證」一節所述                  |
| 「承兌票據」 | 指 | 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32.8百萬元的承兌票據以償付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協議 — 承兌票據」一節  |
| 「買方」   | 指 | 上海匯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商品交易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上海地通」 | 指 | 上海地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張德璜及張德璜的配偶張翠蘭分別擁有約95.2%及約4.8%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南通焯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為燃油與其相關產品提供儲存缸         |

|        |   |              |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賣方」   | 指 | 侯茂華，一名獨立第三方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之基準換算成港元。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不應被視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朱文花女士及牛建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